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张春霖先生、王贤先生、杨征先生、王菁女士的简历和相关资料，被聘人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本次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身份、学历职业、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聘人本人的同意。上述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专业知识、技能及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不存在《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限制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决的情况。

同意聘任张春霖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王贤先生、杨征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王菁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同意聘任王贤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签字：

于水利

傅 涛

张维宾

二〇一三年二月二十日